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参与投资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428号），具体内容如下：

“近日，你公司披露通过深圳天盈汇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盈汇鑫”）与深圳天恒盈合金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恒盈合”）签订协议，受让天恒盈合在中恒星光——VIE回归基金一期（以下简称“中恒星光”）基金项下的委托财产，使天盈汇鑫成为单一LP参与投资中恒星光；同时中恒星光作为单一LP出资6.51亿元认购宁波挚信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挚信”）的份额，参与投资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虎360”）股权的公告。经我部事后审核，现有如下问题需你公司补充披露。

1、请公司披露对天盈汇鑫认缴情况、已出资情况。公司公告称“以自筹资金出资不超过6亿元增资天盈汇鑫有限合伙份额”，同时称“公司作为单一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6.995亿元，占天盈汇鑫认缴出资额的99.93%”，请公司说明上述差异的原因。

2、请公司说明与天恒盈合、中恒星光、宁波挚信是否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并说明对中恒星光、宁波挚信有限合伙份额的认缴情况、资金到位情况。

3、公司公告称“宁波挚信的全部募集资金除用于支付合伙企业费用外的部分，应且仅应以相关交易文件约定的价格投资于投资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的私有化交易”，同时根据宁波挚信有限合伙协议，“宁波挚信有限合伙人应当在合

伙企业签署首份奇虎交易文件之后的3日内或不晚于2015年12月17日向普通合伙人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请你公司披露宁波挚信已签署的相关奇虎交易文件内容。

4、请公司提交参与投资奇虎360股权交易进程备忘录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核查并披露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最近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请于2016年4月28日之前落实前述要求，并同步披露本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正组织有关部门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将尽快对上述事项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